

2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库尔勒市荣安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库尔勒市荣安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的 库尔勒市某单位烘焙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某单位烘焙食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五）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库尔勒市荣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48.61 万元，属于（**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尔勒市荣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